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3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定緯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88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繳納3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